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59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(1070059506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為振興本縣觀光產業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行政院核定自107年3月27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並鼓勵公務同仁於本縣觀光消費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3月27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6125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2018-03-28
17:07:22
文
章

107/03/29



1070001034